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場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場長			（一）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	（一）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		（四）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			（三）	技術服務室、農場及屏東種苗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研究助理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現職助理研究員二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前，內二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現職助理研究員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現職會計室課員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會計機構佐理員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合計				六十三（九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人事管理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室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
四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會計室會計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
五、編制表所列會計機構佐理員員額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會計室課員出缺後改置。

六、現職政風室主任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